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范淳翔

電話：02-77367447

電子信箱：e-j32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31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跨域教學計畫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_1

(A09030000E_1140031577_send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跨域教學分團成果發表暨說明會」，請鼓勵轄內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踴躍參加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3月24日師大教創中字第1141008231號函暨本署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跨域教學分團成果發表暨說明會」實施計畫辦理。

二、旨揭活動訊息臚列如下：

(一)研習日期：1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

(二)參與對象：全國中小學校長、主任、組長及相關領域教師。

(三)研習地點：Google meet線上會議室（會議室網址將於行前通知內公告）。

(四)報名及注意事項：

教育局 1140331



AEAA1143051229

1、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bVho9iTGcgHApzn9>

2、錄取公告：1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在「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以下簡稱CIRN)」網站(<https://cirn.moe.edu.tw/>)最新消息，亦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

3、若超過可錄取之名額，則以報名之時間序錄取。

三、活動相關事宜請洽本校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助理，連絡電話：02-7749-3651。

四、檢送「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跨域教學分團成果發表暨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跨域分團業務計畫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